

**2016 年度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

部门的领导干部。

(九) 组织、协调对政法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宣传工作。

(十) 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上，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决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市综治办）	
	...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53.8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教育支出	15	6.02
三、事业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16.97
四、经营收入	4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0.78		19	
本年收入合计	9	593.95	本年支出合计	22	476.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74.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91.33
	12			25	
总计	13	768.21	总计	26	768.2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3.95	593.17	0.00	0.00	0.00	0.00	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95	570.17	0.00	0.00	0.00	0.00	0.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0.95	570.17	0.00	0.00	0.00	0.00	0.78
2013601	行政运行	226.49	225.71	0.00	0.00	0.00	0.00	0.7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6	3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6.88	247.15	229.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89	230.18	223.7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8.89	230.18	218.7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30.18	230.18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70	0.00	218.7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2	0.00	6.0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2	0.00	6.0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2	0.00	6.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 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49.41	44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教育支出	16	6.02	6.02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16.97	16.9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93.17	本年支出合计	23	472.41	472.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5.76	125.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13			27			
合计	14	598.17	合计	28	598.17	598.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4	5	6
合计		593.17	242.68	35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17	225.71	344.4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0.17	225.71	344.46
2013601	行政运行	225.71	225.71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6	0.00	344.46
205	教育支出	6.02	0.00	6.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2	0.00	6.02
2050803	培训支出	6.02	0.00	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7	16.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7	16.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	16.9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53.53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津贴补贴	47.8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奖金	5.1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1.03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	绩效工资	1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 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 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 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 9	奖励金	33.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 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4.0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0.00
3031 1	住房公积金	16.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 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 3	购房补贴	22.16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 4	采暖补贴	3.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 5	物业服务补贴	4.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	39906	赠与	0.00
3039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8.88	公用经费合计				3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栏次		1	4	7	8	9	10
合计							

注：2016 年，我单位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8		12		12	0.48	9.47		9.10		9.10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593.9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93.17 万元，其他收入 0.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4.26 万元。

2016 年度支出总计 768.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6.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89 万元，教育支持 6.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91.33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93.1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6.8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未完成，结转 2017 年继续使用。主要用于行政事务的开展和运行。

2、教育支出 6.02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16.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2.68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市委政法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 0.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36 万元。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日常单位公务接待，接待 8 批次、70 人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市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45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